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:翡翠水庫管理局

法規委員會

案由:為廢止「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

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| 乙案, 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按本府為辦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 翡管局)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(以下簡稱 簡報室)及會議室(以下簡稱會議室)提供使 用事宜,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以(九五) 府法三字第○九四二九○三八八○○號令訂 定發布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 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。惟自本府開放民眾或其 他機關、團體申請使用後,翡管局平日仍須使 用簡報室辦理各種活動,且內部亦常須利用會 議室召開各式會議,導致民眾或其他機關、團 體常發生與該局使用時間衝突情事,尤其遇該 局有緊急會議或上級機關、長官臨時通知蒞臨 指導,常須臨時通知申請者更改使用時間,造 成雙方極大困擾及誤解,嚴重影響該局對自有 場地使用之機動性及靈活性。此外,翡翠水庫 為水源管制保護區,若繼續開放民眾或其他機 關、團體申請使用前述場地,則進出人員、車 輛勢必混雜,秩序不宜控管,似對翡翠水庫維 護水源潔淨目標有負面影響,且與水源管制區 保護水源精神不符。故簡報室及會議室同意開 放使用後,翡管局自身已不敷使用,且常有甚 多不確定因素產生,徒增處理困擾,故擬依臺 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: 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廢止之:……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,或因情勢變遷無繼 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之規定,廢止臺北市臺北 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。

- 二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○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廢止,並依地方制 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 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。